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数据等。

第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

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六）预算批复表。包括批复的部门预算所有表格。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措施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

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上级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

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耕地破坏鉴定工作。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

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一）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

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资金，提出自然资源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二十四）负责自然资源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五）依法组织实施城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负责城乡规划设计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发所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负责城镇建筑方案、立面管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管理，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征集、招标，组织重大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组织重点建筑设计和环境景观设计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

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组织协调办理与县直部门联合审批事项。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648.8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8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648.8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09.8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8.98 万元。

在支出预算 648.86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 2022 年增加 105.7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不动产、土地储备职能划归自然资源局，相应各项经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 万元，上升 2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 万元，上升（200%）。主要原因：执法大队职能划归，车辆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

无数据。

3、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3年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95.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6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21
（一）事业收入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98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48.86	本年支出合计	648.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8.86	支 出 总 计	648.8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8.86	409.88	312.28	97.60	23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7	40.07	4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7	40.07	4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	6.00	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7	34.07	3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	15.97	1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7	15.97	1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7	15.97	15.97		
213	农林水支出	95.00				9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00				9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00				9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63	327.63	230.03	97.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63	327.63	230.03	97.60	
2200101	行政运行	327.63	327.63	230.03	9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	26.21	2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	26.21	2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26.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98				143.9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3.98				93.9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93.98				93.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0				5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0.00				5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8.86	一、本年支出	648.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95.00
二、上年结转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8.86	支 出 总 计	648.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8.86	409.88	312.28	97.60	23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7	40.07	4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7	40.07	4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0	6.00	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7	34.07	3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	15.97	1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7	15.97	1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7	15.97	15.97		
213	农林水支出	95.00				9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5.00				9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5.00				9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63	327.63	230.03	97.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63	327.63	230.03	97.60	
2200101	行政运行	327.63	327.63	230.03	9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	26.21	26.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	26.21	2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26.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98				143.98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3.98				93.9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93.98				93.9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0				5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9.88	312.28	9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64	287.64	
30101	基本工资	99.69	99.69	
30102	津贴补贴	72.36	72.36	
30103	奖金	38.73	38.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7	34.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7	15.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1	26.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1	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4	17.34	97.60
30201	办公费	37.90		37.90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4.75		4.75
30207	邮电费	6.36		6.36
30208	取暖费	7.81		7.81
30226	劳务费	29.42		29.42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4	17.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	7.30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		7.50		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5001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104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68.3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3.9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3.3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4.8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9.42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建设完整性			制度完善		2023-12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0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精神文明		2023-12	
		社会效益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受益人数	>=	1000	人	2023-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可持续发展方案		持续发展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